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有關延長貸款償還日期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鉅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楊東軍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鉅安已同意將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調整利率至每月1%，作為於任何拖欠付款之情況下沒收及註銷本公司發行予楊東軍先生之可換股債券之權利之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貸款亦構成本集團向實體作出之墊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向楊東軍先生墊付之貸款。

有關延長貸款償還日期及調整利率之補充協議

鉅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與楊東軍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貸款協議作出墊款:

付款日期	借款人	本金 (港元)	償還日期	利率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六日	楊東軍先生	58,000,000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每月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鉅安與楊東軍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鉅安已同意將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利率由每月2.5%調整至每月1%;而楊東軍先生已同意於其拖欠還款之情況下,由本公司自動沒收及註銷本公司向彼發行之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還貸款。貸款可由楊東軍先生提早償還,而利息將按照貸款實際延長之日期應計。貸款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楊東軍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外,楊東軍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每月1%之利率乃經參考(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現行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即每年5%);及(ii)於楊東軍先生拖欠付款之情況下沒收及註銷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額外權利而釐定。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鉅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業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向楊東軍先生墊付之貸款於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非常高及穩定利息收入。董事相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延長貸款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產生較於香港財務機構作出港元定期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更高之回報，且於楊東軍先生任何拖欠之情況下可沒收及註銷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保障，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貸款亦構成本集團向實體作出之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期間內按每年12%之利率向華金製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貿易公司）作出總數為56,000,000港元之多筆墊款，而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墊款已獲償還。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華金製品貿易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墊付貸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向華金製品貿易有限公司作出之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4條，其亦構成向實體作出之墊款。因此，本公司未有及時就有關墊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13.14條及14.34條。

此外，於墊付貸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貸款亦構成本集團向實體作出之墊款。因此，本公司未有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4.34條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就向華金製品貿易有限公司作出之墊款及先前貸款協議重新遵守公佈規定。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股東刊發通函以提供先前貸款協議之詳情，從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規定。

儘管向楊東軍先生作出之墊款並未及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於關鍵時間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墊付貸款，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為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自控股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而採取補救措施，以批准及追認先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建議（且其部份已獲採納）包括下列補救措施以避免於日後出現類似事件：

- (i)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向楊東軍先生墊付之貸款並就此提供意見；
- (ii) 委聘不同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就將予採取之可能行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協助檢討；及

- (iii) 檢討其有關監察向實體作出之墊款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所有聯營公司及評估彼等可能訂立之擬進行交易，並於發現任何可能由本集團訂立之類似交易時或於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前，採取規定本集團之業務部及財務部作出報告及向本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書面批准之程序，旨在確保於日後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之50.32%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鉅安」	指	鉅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鉅安根據先前貸款協議協議向楊東軍先生墊付之貸款58,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先前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貸款協議」	指	鉅安與楊東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鉅安已同意向楊東軍先生墊付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鉅安與楊東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先前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